

关于协助收集采购异常低价中标项目情况的函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精神，应对当前采购领域中存在的“内卷式”竞争乱象，推动咨询行业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协会现向全体会员单位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活动中异常低价中标项目情况的信息收集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收集信息的目的

1. 政策响应与行业研判

财政部最新通知明确要求加强异常低价投标的审查与履约管理，并于2026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配合政策落地，需全面掌握省内异常低价中标项目的实际状况，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细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2. 行业风险预警

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的异常低价中标易引发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隐患、服务水平低下、履约拖延、人才流失等一系列问题，不仅损害采购人利益，更扰乱市场秩序。通过收集梳理异常低价中标案例，可建立行业风险预警机制，帮助会员单位规避潜在纠纷。

3. 优化行业自律准则

结合收集异常低价中标信息，协会将研究制定针对性的行业指引，如成本测算标准、履约评价体系等，助力会员单位提升投标科学性和合规性。

二、信息收集的作用

1. 为政府监管提供参考

协会将对异常低价中标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数据，不定期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专题报告，反映行业共性问题 and 政策执行难点，推动完善相关配套规则。

2. 强化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通过剖析异常低价中标项目的成本构成、履约难点及争议焦点，协会可组织专家团队提供针对性指导，帮助会员单位科学应对低价竞争陷阱。

3. 促进行业协同发展

信息共享有助于形成行业共识，引导会员单位从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技术和服务竞争，维护公平可持续的市场生态。

三、信息收集内容与反馈

请各会员单位重点提供以下异常低价中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信息**：公布日期、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最低中标下浮率（%）或金额、线索来源等；

2. **异常低价中标特征**：是否触发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

审查标准（如报价低于平均价 50%或最高限价 45%）。

各会员单位收到异常低价中标项目的信息后，请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协会邮箱（gzeca2011@163.com）。协会将对提供信息者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行业研究及政策建议。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内卷式”竞争行为调查表